

有關貴服務處轉民眾王○○君陳情「開發中土地發現古蹟遺址，涉及考古遺址內發掘或施工監看等遺址保存維護因應措施之費用，不應由開發單位或地主負擔」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8.07.01. 文授資局物字第1083006981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1日

一、略。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規定，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另同法第47條規定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43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並準用第48條第1項規定監管保護。爰無論指定或列冊考古遺址，皆避免從事開發行為。

三、依本部文化資產局 105年 6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53005712號函釋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並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另如為「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則應停工，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

四、另依內政部 106年 7月27日「研商市地重劃區內遺址搶救發掘費用、因保存遺址發給所有權人之損失補償費、保存獎勵金及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管道管理及維護費用得否納入重劃共同負擔項目」會議，決議事項（略以）：「重劃範圍內確有應予保存之考古遺址，應於都市計畫規劃階段調整重劃範圍，或研議不進行開發。然若確實無法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將該等涉及文化資產應予保存之土地排除於重劃範圍，為使重劃區公共設工程得以進行，得於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經費額度內，將位於公共工程施工範圍內需辦理遺址搶救發掘之費用，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審核該項費用之合理性。」。

五、綜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倘開發行為「一開始」即確定「涵蓋列冊考古遺址者」，應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由開發單位進行調查評估；若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開發單位應停工，並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若開發行為是基於都計重劃之目的，依內政部 106年 7月27日會議結論，則由開發單位納入重劃計畫所需列之工程經費中辦理。